

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悦回报
基金主代码	0012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12日
有关本次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安悦回报混合 A 广发安悦回报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001230 01016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569 1,15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占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比例(%)	166.97%70.81 31,079,444.00
本次下分基金金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6,699,576.09 5,137,944.00
本次下分基金金额占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比例(%)	0.500 0.307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22日(场内)
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1年1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2021年11月24日起按原份额计算,多币种红利再投资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投资者享有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1年1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2021年11月24日起按原份额计算,多币种红利再投资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投资者享有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1年1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2021年11月24日起按原份额计算,多币种红利再投资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投资者享有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1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69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69999咨询相关事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12日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81.7 1,681.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占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比例(%)	168.07%49.95
本次下分基金金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66 0.466
有关本次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22日(场内)
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1年1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2021年11月24日起按原份额计算,多币种红利再投资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投资者享有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1年1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2021年11月24日起按原份额计算,多币种红利再投资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投资者享有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1年1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2021年11月24日起按原份额计算,多币种红利再投资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投资者享有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期开放期结束日之次日的3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1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69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69999咨询相关事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广发景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聚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7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12日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81.7 1,681.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占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比例(%)	168.07%49.95
本次下分基金金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66 0.466
有关本次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22日(场内)
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1年1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2021年11月24日起按原份额计算,多币种红利再投资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投资者享有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1年1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2021年11月24日起按原份额计算,多币种红利再投资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投资者享有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1年1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2021年11月24日起按原份额计算,多币种红利再投资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投资者享有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1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69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69999咨询相关事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基金名称	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悦回报
基金主代码	0012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12日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569 1,15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占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比例(%)	166.97%70.81 31,079,444.00
本次下分基金金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6,699,576.09 5,137,944.00
有关本次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5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22日(场内)
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1年1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2021年11月24日起按原份额计算,多币种红利再投资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投资者享有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1年1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2021年11月24日起按原份额计算,多币种红利再投资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投资者享有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1年1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2021年11月24日起按原份额计算,多币种红利再投资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投资者享有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1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69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69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广发核心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核心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基金简称	核心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01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核心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核心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变更原因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原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瑞祥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昉
任职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6年
证券投资经历从业年限	13.6年
工作经历	2008年4月28日至2011年8月30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分析师;2013年9月9日至2014年6月30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任风险管理部副经理;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21日担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资产配置部联席总经理;基金从业资格:2012年6月21日通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资产配置部联席总经理。
证券投资经历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产品的名称及类别	091212 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LOF) 2021-11-02 -
	066880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基金中基金 2019-05-30 2021-05-21
	068677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基金中基金(FOF) 2020-04-29 2021-05-21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瑞祥
任职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6年
证券投资经历从业年限	13.6年
工作经历	2008年4月28日至2011年8月30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分析师;2013年9月9日至2014年6月30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任风险管理部副经理;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21日担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资产配置部联席总经理;基金从业资格:2012年6月21日通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资产配置部联席总经理。
证券投资经历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产品的名称及类别	091212 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LOF) 2021-11-02 -
	066880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基金中基金 2019-05-30 2021-05-21
	068677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基金中基金(FOF) 2020-04-29 2021-05-21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及注销登记手续,调整自2021年11月19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 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106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时间	2021年11月22日
申购赎回开始日	2021年11月22日
申购赎回结束日	2021年11月22日
申购赎回开放日	2021年11月22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17日,自2021年12月18日起进入2022年3月17日(含)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后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业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份额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1.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费率(M)	申购费率
M<100元	1.50%
100元≤M<500元	1.00%
M≥500元	0.80%

注:3.2.1.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不适用费率单笔计算。

3.2.2.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可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3.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基金份额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销机构持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1.00%
30天≤T<180天	0.50%
T≥18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2.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赎回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折扣÷(1+(1+申购补差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1.00%
30天≤T<180天	0.50%
T≥18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持有期为3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1.150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赎回“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5%=57.5元

(2)对应转换基金“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57.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0-57.5)÷1.050=10,897.62份